西安市鄠邑区农村饮水安全水质检测中心

实验室建设及 CMA 资质认证项目第一包

供货合同

甲方：西安市鄠邑区农村供水管理中心

乙方：米诺智造（陕西）科学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10 月 27 日

甲方：西安市鄠邑区农村供水管理中心

乙方：米诺智造（陕西）科学发展有限公司

甲方与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项目名称：西安市鄠邑区农村饮水安全水质检测中心实验室建设及 CMA 资质认证项目第一包，项目编号 ZCSP-鄠邑区-2023-00057 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范围

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交货期及质保期

本项目交货期为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 。质保期为 一年 。

三、合同文件及解释

合同协议书

中标通知书

竞争性磋商文件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技术标准、规范。

其他合同文件

四、合同价款、结算与支付

1、本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 **RMB 800600.00 元（人民币大写：捌拾万零陆佰元整)**，该合同总价包括材料费、包装、运输、仓储、保管、保险、装卸（卸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利润、相关税费及市场价格风险在内等一切费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原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水质检测大型仪器操作培训	/	米诺智造	项	1	20000	20000	/
2	实验室仪器设备检修	/	米诺智造	项	1	20000	20000	/
3	试剂耗材及玻璃器皿一批（认证涉及全包）	/	/	项	1	140000	140000	/
4	全自动顶空进样装置	Agility 220	世通技术	套	1	70000	70000	
5	离子色谱自动进样器	AS-405	北京东西	套	1	65000	65000	
6	紫外分光光度计（多规格比色池）	T3202	上海佑科	套	1	49800	49800	含电脑打印机
7	流动注射仪(氰化物模块)		北京吉天	台	1	195000	195000	
8	超洁净工作台	SW-CJ-2D	苏州净化	台	1	10000	10000	
9	生物显微镜	XSP-8CA	上海佑科	台	1	3200	3200	
10	干燥箱	LC-101-2B	上海力辰	台	1	8000	8000	
11	菌落计数仪	LC-JLQ-1C	上海力辰	台	1	3000	3000	
12	样品冷藏箱	SC-597NE	青岛澳柯玛	台	1	8000	8000	
13	冰箱	YCD-265	青岛澳柯玛	台	1	7000	7000	
14	超纯水机	UltraPure100	世通技术	台	1	56000	56000	
15	分析天平（千分之一）	GC203C	上海佑科	台	1	3300	3300	
16	分析天平（万分之一）	GL2004B	上海佑科	台	1	4000	4000	
17	色度仪	SZ-180	上海佑科	台	1	4500	4500	
18	酸度计	P901	上海佑科	台	1	2840	2840	
19	散射浊度仪	WZS-185	上海佑科	台	1	4700	4700	
20	易制毒试剂柜	GS045Y	广胜科技	台	1	4500	4500	
21	移液器	/	大龙	台	4	2300	9200	

22	酸缸	100L	隆安科教	台	2	1300	2600	
23	电热板	DB-1EFS	上海力辰	台	1	4000	4000	
24	内排式高压灭菌锅	LS-35HG	江阴滨江	台	1	24000	24000	
25	隔水式培养箱	GHP-9050	上海启前	台	1	6500	6500	
26	臭氧检测仪	LH-D01F	浙江陆恒	台	1	3500	3500	理化
27	空调	KFRD-35GW/BPD2-N1	广东美博	台	4	4000	16000	
28	柜式空调	KFRD-52LW/BPV1-N1	广东美博	台	1	8000	8000	
29	打印、复印多功能一体机	CM1100ADN	北京奔图	台	1	8000	8000	
30	办公桌	/	苏州天雅	台	4	1000	4000	
31	阴离子抑制器	/	北京东西	个	1	9000	9000	
32	十离子色谱柱	/	北京东西	个	1	18000	18000	
33	阴离子保护柱	/	北京东西	个	1	4800	4800	
34	气体过滤装置	/	西安捷森	台	1	4160	4160	
合计金额（元）		**大写：捌拾万零陆佰元整**				**小写：￥800600.00 元**		

2.支付方式:分期付款

名　　称：米诺智造（陕西）科学发展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路支行

账　　号：170946964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2）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40%；

（3）整体竣工并经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累计支付至合同价款的97%。

（4）质保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剩余尾款 3%。

3.结算方式

3.1 按照甲方最终验收确认的实际供货数量进行结算。

3.2 凡因乙方投标漏项、误报等导致的费用差异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且必须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此部分合同内容，结算时不予调整。

五、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供货的项目内容符合国家相关规范，符合国家验收标准，能够通过国家验收。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所采购项目内容的预验收工作以及正式验收工作。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的产品所涉及的第三方权利进行免责。

4.甲方有义务保证按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及时间支付乙方相关费用。

5.乙方不能按甲方要求及时供货，甲方有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解除合同的同时，甲方有权利与评标报告中排名第二的投标人签订新的供货合同。

6.因乙方原因供货延误，给甲方造成损失或被第三方要求索赔的，乙方应全额承担。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供货、保证产品质量并且自行与特检院、质监局、环保局等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对接保障本项目顺利实施。

2.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参与项目的预验收、正式竣工验收工作，并确保所供货物符合本项目国家现行标准。

3.乙方产品进场时应充分了解甲方的现场各项管理标准文件，并在进场后全面服从甲方的管理制度、管理细则等。

4.协助甲方做好现场的安全保卫、防火防盗工作，确保供货顺利进行，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安全问题，因此所产生的所有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接受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监督和检查，保证产品质量。

5.按甲方指定地点将货物码放整齐，及时清运过程中产生的垃圾，保持现场整洁。

6.在货物验收时，向买方提供《货物合格证》、《货物使用说明书》等技术文件。

六、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1.质量要求：达到现行合格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地方规定以及招标人规定的合格质量及安全标准要求。

2.详见产品执行的技术标准。

3.售后服务内容：质保期内免费提供质保服务及更换备品备件，并承诺质保期外提供服务只收取成本费。

七、交货要求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均为崭新的、合法的正品，其质量、规格和性能应完全满足合同约定要求。

八、交货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乙方负责运输，运费、运杂费及保险费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

九、货物验收

1.在发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产品生产产地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2.甲方将在供货单位交货现场组织验收，如果货物达不到国家的质量及企业标准或与投标时封存样品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十、保密条款

双方承诺，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的内容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向对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期限内或之后，（1）只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属于对方的保密资料；（2）在未得到对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将对方的保密资料披露给第三方；（3）如果披露方要求，接受方应立即将任何被要求退还的保密资料退还给披露方。

本协议中，保密资料是指任何一方所有的与披露方现有的潜在的业务、运营或财务状况直接或间接有关的书面、演示、电子、或其他形式的资料（包括：价格、市场营销计划、客户名单、相关数据等），但不包括以下资料：（1）为公众所知的；（2）接受方通过没有保密义务的独立渠道合法获得的资料；（3）接受方在本协议保密条款签订之前已经知道的资料；（4）因法律行为（包括诉讼、仲裁等行为）和执行国家政策的需要进行披露的资料。

十一、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供货，每延迟1日，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不可抗力或经甲方同意除外，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如合同总价5%以上的货物迟达1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如乙方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未达到本企业内控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且乙方应承担甲方合同总价款的10%的违约金并赔偿其他损失。

3.在合同规定的供货期内乙方未如数交货，除应如数补齐外，还应承担合同总款的10%违约金。

4.保修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乙方未按合同规定及时进行维修、更换，甲方可自行组织人员进行维修、更换，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费用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对材料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擅自更换，除恢复原招标产品外，应承担更换部分价款 10%的违约金。

6.乙方如对材料以次充好，除全部按要求恢复外，应承担此部分价款 10%的违约金。

7.如由于产品质量原因，不能通过验收，乙方除按规定无偿更换外，应承担所涉及产品总价款的 10%违约金。

8.乙方负责现场人员及其他人员安全。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并承担一切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十二、争议解决

合同各方应本着诚信的态度及共同合作的精神，通过协商及谈判来努力解决由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包括本合同项下某一特定货物买卖合同）的任何争议及不同意见。协商、谈判不能解决的，如任何一方通过诉讼解决，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十三、协议期限

1.合同经发包方和承包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即行生效。

2.合同签订后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法等有关规定办理。

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四、不可抗力

1.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使得本合同一方当事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风灾和地震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

2.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地免除责任。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项目开发中断时，项目交付日期及付款日期相应顺延，各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如不可抗力时间延续120天以上的，各方通过协商达成在合理的时间内继续履行合同，或部分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履行。

4.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五、通知和合同修改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的形式（信函、传真）发送至对方，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合同修改签证，方为有效。

十六、其他规定

本协议的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协议附件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除非双方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表示以协议附件为准。

本合同甲、乙双方均同意以上条款内容。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终止、解释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另行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如果本合同之附件与本合同规定不符，以本合同规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西安市鄠邑区农村供水管理中心	乙方：米诺智造（陕西）科学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税号：116101250134932979	税号：91610113MAB0UAEL9G
地址：西安市鄠邑区水务局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萨菲尔大厦 A 座 1804 室
电话：029-84858566	电话：1899111557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鄠邑区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路支行
账号：61001705608058000071	账号：1709 4696 4

成交通知书

米诺智造（陕西）科学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西安市鄠邑区农村饮水安全水质检测中心实验室建设及CMA资质认证项目第一包（采购项目编号：ZCSP-鄠邑区-2023-00057）磋商小组的《评审报告》和采购人对该结论的复函，现确定你单位为本项目成交单位，主要成交条件如下：

成交金额：800600.00元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日之起20日

质量标准：所供货物及服务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质量标准

请你单位在接到本通知书后2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办理有关事宜。

采购人：西安市鄠邑区农村供水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知含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0月19日